

##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由董事会审议，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集团”）累计授信额度 24 亿元。

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，哈尔曼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，并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**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**

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资产”）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本行 5%以上股份；国盛集团为国盛资产的控股股东，既是银保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也是证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。

### **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**

国盛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，法定代表人寿伟光，注册资本为 200.66 亿元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开展以非金融为主，金融为辅的投资，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，产业研究，社会经济咨询。国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国盛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1259 亿元，总负债 474 亿元，净资产 78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37.65%；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.32 亿元，净利润 20.22 亿元。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**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给予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累计授信额度 24 亿元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，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。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

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（二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